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
B9/188C
S4/3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 MA(BS)1F「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證明書」申報表及 MA(BS)3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本局已最後定出 MA(BS)1F「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證明書」申報表(證明書)及 MA(BS)3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，連同相應填報指示的修訂。經修訂申報表及填報指示¹載於附件 1，並已標示與舊有所用版本相比的主要修訂，以方便參考。

修訂證明書的主要目的是 (i) 適當地取代因實施新的《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規則》(第 155S 章)(《限度規則》)而令《銀行業條例》及《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規則》(第 155R 章)中變得不合時宜的提述；及 (ii) 新增「經調節一級資本額」申報欄目，以配合實施《限度規則》第 6 部下新設的 50%土地風險承擔限度。

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的主要目的，是收集第 I 部下新設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額，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，並且新增第 VI 部，以收集該數額的細分資料。

貴機構須從第 2019 年 9 月起提交上述經修訂申報表。就證明書而言，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擬根據《限度規則》所容許的做法，於寬限期內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下的風險承擔限度，而非《限度規則》下的適用風險承擔限度，亦應依循附件 2所載的填報指示。這類認可機構亦須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63(2)條提交附件 2「補充申報規定」所載的附加資料。

待至經修訂申報表的電子檔案可供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，本局將另行通知貴機構。

¹ 關於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填報指示，本通告只附上第 I 部(經修訂)及第 VI 部(新引入)。

若對經修訂申報表有疑問，請聯絡張錦文先生(2878-1022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9 年 7 月 5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